

现货与期货交易的界分标准 与法律规制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吴越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的引入

商品现货中远期交易平台，在业界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调研发现，并非所有的平台都从事大宗商品交易，近年来有的平台也开始转向从事小众化的特色农产品中远期交易。这两种平台的共同特征是“现货合约+中远期交割”。因此本文将上述两种交易平台统称为商品现货中远期交易平台。现货交易平台系近年来我国出现的新生事物，但相关立法滞后，目前仅有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第3号）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制订并经质监总局发布的《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等效力层次较低的文件作为依据。实践中此类平台的交易规则极不统一，且有的平台违法违规事件频发，暴露出大量问题。根据国发〔2011〕38号文以及国办发〔2012〕37号文，监管部门着手对地方政

府或政府部门设立的现货交易平台进行清理整顿，并严格限制设立新的现货交易平台。

（一）清理整顿中现货与期货交易的界分标准及监管问题

第一，在行政认定变相期货交易的实践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参照指标即是实物交割的比率问题。第二，现货交易能否采用保证金制度？在多大范围内允许采用保证金制度？第三，期货交易设置了会员准入门槛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现货交易平台能否建立类似制度？第四，在现货交易平台的清理整顿中，能否效仿期货交易所的治理模式，由监管部门向此类平台派驻外部董事、监事？能否引入强制审计制度？第五，谁来监管现货交易平台？总之，现有的尚处于清理整顿中的现货交易平台不但面临整改标准不明、指引标准缺乏问题，而且还面临着监管难题。

（二）现货交易平台相关纠纷的司法裁判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处理此类纠纷，除了依据商务部〔2013〕第3号令等现货交易市场相关文件外，更多地是参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清理整顿文件裁判纠纷。由于缺乏系统化的区分标准，“同案不同判”普遍存在。既有研究表明，“在交易模式基本相近、案情大致相同的前提下，司法审判却出现了不同的裁判思路 and 结果”。不仅如此，法院对于认定变相期货交易是否需要证监部门进行前置性认定，也存在巨大分歧。在不少案件中，法院即以需要行政认定为由驳回诉讼请求，但更多法院则认为，裁判此类纠纷无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前置认定程序。

从笔者搜集到的342份裁判文书的统计结果来看，法院裁判现货交易平台相关纠纷，主要有以下五种类型：（1）民事裁判认定属于现货交易（或者认定属于“居间交易”），交易有效；（2）民事裁判认定构成变相期货交易，交易无效；（3）刑事裁判认定属于现货交易，交易模式本身不构成违法；（4）刑事裁判认定变相期货交易，交易模式违法；（5）以需要证监部门前置认定程序（或者期货交易纠纷不属于初级法院管辖）为由驳回诉讼请求。

此外，司法裁判反映出的相关问题还包括：第一，现货交易平台与会员之间签订的协议到底属于居间协议还是买卖合同？平台的角色仅仅是居间人吗？第二，倘若现货交易平台被界定为居间者而非买卖合同的当事人，那么此类平台对于参与现货买卖的卖方，即产品的挂牌方和买方即参与交易的会员是否负有监管责任？在买卖合同当事人违约的情形，

此类平台自身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此种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和性质是什么？第三，法院裁判现货交易平台相关纠纷，是否应以监管部门的行政认定作为诉讼前置程序？其法律依据又是什么？正当性何在？

此外，商务部、银保监会及证监会等12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商建函〔2019〕61号）明确指出，“鼓励商品市场转变经营模式，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交易模式和规则创新，稳步推进平台经济发展”，“依托平台发展订单农业，产销一体”。高层对现货交易平台的基本定调仍然是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平台探索交易新模式，这充分肯定了此类交易平台继续存在的正当性。但如何转变经营模式，如何进行交易模式和交易规则创新，尤其是在探索和创新过程中合法与违法的界限何在，由于缺乏上位法的明确规定，也有研究必要。

二、近代现货远期交易向现代期货交易的演化与功能比较

研究表明，在欧美等发达经济体，期货市场是从现货中远期交易市场进化而来，且这一进化经历了数十年时间；而我国正好相反，我国的期货市场是在中央政府的推动下先建立起来，然后在地方政府的效仿之下才诞生了大量的商品现货中远期交易市场。在现货远期交易向期货交易进化的历史进程中，美国芝加哥农产品交易市场的演变最具代表性，且对世界期货交易发展的影响最为深远。

（一）现货远期合约与商品交易所的诞生

大规模的“订单农业”始于18世纪中叶的芝

加哥。在农产品远期合约成为惯常交易模式的当时，投机者也随之而来。在此背景下，芝加哥市贸易委员会于 1848 年成立，其宗旨在于促进商业发展，扼制过度投机活动。“远期合约中对商品的分级（grading）、标准化（standardization）和察验（inspection）是决定现货中远期交易质量和效率的关键因素”。现代期货交易中的保证金制度、标准化合约和支付程序保障等核心交易规则，都是从芝加哥的谷物远期合约交易实践中演化而来；而不是相反。澄清“先有鸡还是先有蛋”这一段历史，对于如何正确认识我国的两类不同性质的商品交易平台的功能定位具有至关重要的参照意义。

不过，有必要指出，当时在芝加哥广为流行的这种所谓的“期货合约”本质上仍然属于现货远期合约，或者说这仍然属于初级阶段的、并未脱离实物交割的“期货合约”，尽管在当时通过合约的多次转让也可以实现“现金交割”（cash settlement），但是到了约定的交割期，依然要进行实物交割（physical delivery）。反之，尽管现代商品期货交易所仍然保留了详尽的实物交割规则，但是实物交割已经不是期货交易的主要目的。例如，当代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率都不高，大多在 3% 以下。而在当时，促进谷物交割的便利化仍然是芝加哥贸易委员会的第一要务。在芝加哥引领下，全美兴起了商品交易模式进化革命。到 1880 年代，全美各类商品交易所多达 1600 家。有的至今还在运行，其余大多数已经关闭或者与其他交易所合并。

综上，现代商品期货交易所是在市场力量推动之下，基于现货远期合约交易的安全性和标准化、便利化的双重需要而诞生的；最初的商品交易所，

本质上应属于现货中远期交易平台，并以保障和便利化实物交割为首要任务；在经过了数十年的漫长演化之后，才诞生了现代的期货交易所。澄清这一段历史，有助于正确解读我国的现货交易平台与期货交易平台不同的市场功能定位。

（二）现货远期市场与期货市场的功能定位异同之考察

现货中远期交易与期货交易二者间在市场功能定位上存在着交叉重叠。

第一，从上述历史梳理看，现货中远期交易与期货交易一样，对实体经济的参与者而言都具备一定的风险管理和风险转嫁功能，只不过后者在这方面的功能更为突出一些而已。美国学者认为，现货远期交易和期货交易中的这种风险管理和风险转嫁功能，在本质上与农业生产保险的功能是等效的。

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中均存在的投机者和套利者的作用，应客观看待。立法者和监管者真正应当关注的并非投机者本身，而在于是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规则，并彰显法律的诚信原则。在我国，对“投机倒把”的去罪化可谓是对商业活动中正常投机行为正当性的支持证据。

第二，与期货合约转让一样，通过现货远期合约或仓单、提货单的多次转让，远期合约交易价格在临近交割期限时，总是能够无限接近现货市场上的现货及时成交价格。这表明，与期货交易一样，现货远期交易也具备有限的“价格发现”和“价格预测”功能。期货市场价格的微小变化都可能会改变其他人的计算方式，从而触发相关市场中的另一些交易，不断向市场传递新信息，而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化则会导致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变化。

总之，作为期货交易初级形态的现货中远期交易，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风险管理以及有限的价格发现和价格预测功能，只不过这种功能是其辅助功能，要服从促进商品真实交换与真实流通这一首要功能而已。

三、整体判定论：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的界分标准

（一）现有学说对现货与期货交易区分认识的局限性

现有的学说均无法很好地解释如下的问题：

第一，为何在全球期货交易中，仍然存在着实物交割，为何要保留实物交割规则？从历史的角度看，为何在美国芝加哥贸易委员会和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成立的最初的几十年当中，商品现货中远期交易与期货交易是交织并存的？二者的内在逻辑联系是什么？期货交易中，交易方最终选择实物交割时，应适用期货法规定还是合同法规定？

第二，为何在实践中，商品生产方或者需求方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通常需要在现货中远期交易合约之外，同时“套做”一份期货或期权合约？即，实践中为何总是出现现货中远期交易合约与期货交易合约同时安排的情形？

第三，现有研究中，虽然期货交易中的典型交易制度，如标准化合约、集中竞价、对冲平仓等制度得到了广泛的认同，但是除上述交易制度外，现货交易平台能否采用期货交易中的某些其他类似制度，例如保证金制度？有何异同？这仍然有待深入研究。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是，现货中远期交易中的合约、订单、提货单的再次转让在功能和交易效

果上其实与期货交易中的对冲平仓制度极为相似，这种交易规则在实践中能否被认定为变相期货交易？其法理依据是什么？

（二）整体判定论：一种新的理论诠释

由于无论是现货平台还是期货交易平台都不是为了满足某个单一的交易目的或者交易功能而诞生的，二者都具有“复合目的”与“复合功能”，或者说具有“多目的、多功能组合”的特征，因此，除了采用交易平台的市場功能定位的标准来区分外，还应当结合交易目的、最终的交易结果、交易主体特征等诸多因素来综合判断。这即是本文主张的“整体判定论”。换言之，任何商业交易模式中，交易目的、市场定位、交易规则和交易结果之间，是存在内在联系的。至于不同的交易模式所采用的各种交易规则或者规则，则是为各自的交易目的和市場功能定位服务的，属于外化的判断标准而非根本判断标准。

首先，区分两种交易模式应考察交易者的交易目的或者说交易的主观要件。其次，考察两种交易模式市場功能定位的异同，则是区分二者的客观要件之一。任何一种商业交易模式，都必须有其市場基础和市場需求，且必须建立在正当性基础上，而每一种交易模式的正当性，则是由这种交易模式的独特功能定位的现实需求和其正当性所决定的。再次，交易结果也是判断某一商业交易模式是否合法，甚至是否涉嫌犯罪的客观要件之一。

至于某一商业交易模式采用何种交易规则或者采用何种规则组合，则是为此种交易模式的市場功能定位服务的。换言之，任何商业交易模式中，交易目的和市場定位是第一位的，是内生的，而所采用的交易规则是第二位的，是外显的。无论是诸如

期货交易这种已经法定化、定型化的商业交易模式，还是正在处于探索中的未定型的，尚未得到法律正式认可的现货中远期交易模式，都必须符合各自的交易目的和市场功能定位；同时，任何商业模式还必须具备正当性基础，并符合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法律价值观。

总之，商业交易模式的交易目的、功能定位、交易规则（或“规则组合”）与交易结果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内在联系，这四种评价要素相互作用并相互影响。根据整体判定论，无论是大宗商品或特色农产品的现货远期交易，还是单纯的期货合约交易，均应从交易目的、功能定位、交易规则和交易结果等标准去综合判断其中的区别，而不宜仅仅通过交易规则去进行单纯的显性判断。换言之，对二者的区分和认定，既要观其“名”，也要观其“实”，“名实并重”。这样做，有助于综合判定实践中某一交易模式到底属于现货交易还是期货交易，有助于避免仅仅因为两种交易模式中存在着某些相同或者相似规则而误判“变相期货交易”。

四、现货平台与期货平台交易规则之比较考察

无论是现货交易还是期货交易，在具体的制度设计和交易规则设计上，仍然存在某些共同或相似的交易规则，这是由于二者在市场功能定位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交叉重叠决定的。因此，在认定现货平台是否涉嫌从事变相期货交易的过程中，除了应从二者不同的交易目的、功能定位和交易结果等因素进行整体判断外，仍然有必要对两种不同性质的交易平台的某些相同或相似的规则进行进一步比较

考察。

第一，对两类交易平台的共同与不同要求。无论是现货还是期货交易平台，在其商业组织形式、资本、股东构成、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以及交易规则和交易制度方面，都应当有适度统一的最低要求。在平台治理问题上，由于现实中两类平台都具有涉众性，因此都有必要建立外部董事、监事和强制审计等行之有效的治理制度。加大平台自身的自律监管责任，也应是二者共同的制度。

在此基础上，还可以针对交易平台的不同性质和功能定位提出差异化的要求。本文认为，实践中现货平台通过资金托管方对现货合约或者订单、仓单转让进行现金结算的做法，能否推定为平台从事了对冲平仓交易，仍然应当根据个案具体认定，尤其应当结合挂牌商品的实物交割率，即最终的交易效果进行整体判定，而不宜单纯从交易的表象进行认定。

相应地，应当禁止现货平台作为直接的交易当事人。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认定现货交易平台为现货交易的直接当事人，并进而认定交易有效。笔者认为，虽然这种观点并不影响裁判的结果，但是仍然有必要予以澄清。实践中，现货中远期交易平台由于收取了交易手续费，因此平台自身不应被视为交易相对人，这与零售电商平台自营商品的情形不同。不过，有的非平台类市场主体假借现货买卖之名，行期货交易之实，虽然此类交易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并无不妥，但此时这一类市场主体应当被认定为买卖合同主体。

有必要强调的是，尽管现货平台对现货远期合约而言不是直接的当事人，但也绝非单纯的居间人；

相反，其更多地扮演着自律监管者的角色，并肩负着大量的内部监管职责。因此，应当大力强化现货平台对挂牌厂家资质、挂牌产品认证、仓储物流和商品交割等方面的自律监管责任。尤其要指出，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将平台与会员之间的入会协议视为单纯的“居间合同”的这种做法，实际上忽视和淡化了平台自身的自律监管者角色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对两类交易平台会员准入条件的比较考察。无论是现货交易平台，还是期货交易平台，都应当建立会员准入制度和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制度，这是由两类平台共同具有的交易风险所决定的。

第三，对挂牌商品的共同要求与不同要求。无论是现货平台还是期货平台挂牌的商品，都必须有一定的标准，且这种要求与零售电商平台上交易的商品种类应有所不同。现货远期交易平台与期货交易平台挂牌交易的商品，在原则上仍然应当是大宗商品。实践中有的现货平台已经放弃了大宗商品交易的市场定位，专注于服务“订单农业”和“定制生产”，一方面可以解决边远地区农产品滞销问题，另一方面又可以满足特定人群的消费或投资需求。笔者认为，应当鼓励和引导此类平台结合清理整顿情况根据其新的市场定位而进行转型。但无论如何，监管部门仍应对此类平台的挂牌产品实行清单管理，以防止过度投机甚至欺诈。

第四，对交易产品和交易合约的标准化要求程度不同。对产品质量和等级的标准化以及合约的标准化，是芝加哥贸易委员会对现货交易向期货交易演进的重要贡献之一。无论是现货平台还是期货交

易平台，都负有对挂牌产品分级和标准化以及交易合约标准化的义务，这是由交易便利化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两种交易平台，在这方面，并无本质的不同。二者的差异，仅仅在于标准化的程度、方式和前提条件有所区别而已。

在当前清理整顿过程中，监管部门要求现货交易平台只能实行非标准化的交易（俗称“非标合约”），并禁止现货平台实行集中竞价交易，而只能实行单向竞价或协议交易。笔者认为，鉴于当前的各类商品交易平台的确良莠不齐，且历史遗留问题颇多，监管部门的这种要求，在当前来看的确也在情理之中。不过，从长远来看，一概地禁止现货平台从事标准化交易，或许不利于此类平台的健康发展，也不利于其在市场经济中独特功能的发挥，并且有可能人为地割裂现货与期货两类市场之间的内在联系。真正应当禁止的是现货平台从事有其名而无其实的标准化合约交易，即应当禁止并没有实际生产厂家或者库存产品的单纯现金结算的标准化合约交易，但不宜禁止基于现货买卖的、有厂家或者有库存的现货标准化交易。与此相应，也不宜禁止此类平台实行集中竞价交易。平台从事标准化交易是否合法，是否具有正当性，仍然应当结合交易目的和交易效果，尤其是实物交割率进行整体判断。

第五，对两类交易的预付金或保证金的共同与不同要求。基于交易安全，无论是现货远期交易还是期货交易，都存在着预付金或者说定金、保证金需求。预付金、定金或保证金制度被广泛运用于各种民商事交易当中，这并非是期货交易的专属，也不是判断现货与期货交易的根本标志。但鉴于二者的交易目的和市场定位不同，因此不同类型的合约

交易的定金或者保证金缴纳比例应当有所不同。由于现货远期交易目的在于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与实际交付，因此，为保证实物商品交收，保障交易安全，尤其是提高违约成本，预付款或者保证金的比例应当高一些，且不同种类和不同行业中，预付款或者保证金也存在一些差异。宜由监管部门根据平台的不同类别和不同的挂牌产品，分类制定保证金比例的参考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期动态调整。反之，期货交易中，实物交割并非主要目的，因此保证金比例可以低于现货交易中的预付金或定金比例。

第六，现货远期交易与期货、期权交易的“违约”标准以及违约责任的范围不同；法律适用有所不同。

五、整体判定论在司法与行政监管实践中的运用分析

（一）从典型案例看整体判定论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区分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的难题，其实并非唯有我国才存在。经济分析法学代表人物之一、芝加哥大学法学教授兼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法官波斯纳在“纳格尔诉 ADM 投资者服务公司案”的判决书中坦言：“仅仅从商品销售合同的语言，并不总是容易判断它到底属于期货合约还是远期合约”。

针对本案，波斯纳法官指出：“此类 HTA 合约中的弹性展期条款使得合约朝着期货合约的方向运动”。因此，判断此类合约到底属于现货远期合约还是期货合约，应从“整体情势”（totality of circumstances）判断，而不宜从合约的外部特征即交易规则特征判断。“整体情势”规则，也是波斯

纳法官所在的巡回上诉法院在对另外两起类似案件的裁判中所遵循的规则。根据“整体情势”这一总体裁判规则，波斯纳法官总结出了针对 HTA 合约的三项测试标准：

（1）合约明确特别约定了交割地点、数量或者其他合同条件，因而不能与其他合约相互替代（fungible）。但是这一测试标准有一个例外，即当卖方承诺允许买方签订反向义务的第二份合约来对冲买方的第一份合约义务（实际上是允许通过回购商品的方式来抵消合同义务），此时应认定为期货合约。

（2）合约系在工商业主体之间签订，例如农场主和谷物商人之间；而不是在套利者或者其他投机者之间签订，因为前者旨在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而后者兴趣并不在于交割商品，而在于通过合约交易投机获利。

（3）交割在事实上不可能无限展期，因为合约要求农场主每进行一次展期，都要向对方支付额外的展期费用，因而理论上此类合约虽然可以无限展期，但是在实践中根本不可能无限展期，因为展期的次数越多，向对方缴纳的额外费用就越多。

基于以上三点，波斯纳法官认为，纳格尔等农场主与 ADM 签订的合约属于现货远期合约，属于商品买卖合同，理由在于，由于合约事实上不可能无限展期，因而合约当事人追求的商品交割的意图是明显的，波斯纳最终维持了仲裁庭的裁决。

在该案中，波斯纳也从远期合约的最为重要的标准，从最终的交易结果即实物交割率进行了比较分析。

满足上述各种测试标准的“整体情势”的合约，

将被“推定为远期合约”（“deemed a forward contract”）；反之，则有可能被认定为事实上的期货合约，交易因此无效。以上结论，对于我国司法实践如何完善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的区分标准，无疑具有启示意义。

（二）我国对变相期货纠纷的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笔者认为，人民法院在裁判此类纠纷时，仍应从案件的整体情势出发，分别从交易目的、功能定位、交易主体特征、交易结果（尤其是实物交割率），同时结合纠纷所采用的具体规则和交易合约的具体约定等情势进行整体判断，而不宜简单地依据清理整顿相关文件中描述的某些关键表征进行判断。

此外，在当前清理整顿背景下，相关司法实践还存在着若干具体问题。第一，本文认为，无论是从相关文件的文义解释，还是从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两个角度来看，法院裁决此类纠纷，都无须以证监部门的行政认定作为解决纠纷的前提。

第二，在清理整顿背景下，对现货交易平台是否属于合法的市场主体，法院的分歧也较大。为更好地配合清理整顿工作，体现司法的能动性与导向性，法院在裁判相关纠纷时，可以参照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回复等作为裁判的参照依据，但并非前提依据。

（三）清理整顿中现货平台与变相期货交易行政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当前监管部门对现货交易平台进行的清理整顿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但是依然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即在于对变相期货交易的认定仍然是偏重于从二者交易规则的相似性进行显性判断，

而对此类平台的交易目的、市场定位和交易结果等整体情况则重视不够，研究不多。在对特定的现货平台是否涉嫌从事变相期货交易进行认定时，仍然存在困难与困惑，这主要是由于缺少相关立法，同时缺少指引性标准所致。

在现有的现货平台向服务实体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对于整体而言对实体经济具有促进作用的平台，宜审慎地采取相对宽容的态度，在对平台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的同时，也应当积极引导平台向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向转型，并帮助平台尝试建立和完善提升实物交割率的各种交易规则，有关部门也可以研究出台相关的指引性规范。无论何种举措，监管部门宜结合实际交易效果，并考虑到整改期间必要的过渡性安排等因素，从整体上进行认定，而不宜单就某一规则是否有法律或政策依据进行局部判断。

对实践中监管权移交中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已经成立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地方政府，宜促成监管权尽快向地方金融监管局移交；没有成立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则应进一步强化当地清整联办的权威性，且其职责也不宜仅限于清理整顿，还应强化其引导平台转型、制订指引性规范的职责。还有必要指出，无论是现货交易平台，还是期货交易平台的监管，除主管部门外，还涉及到商务、证监、银保监等多部门的协同。例如，在美国，期货交易虽然由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主管，负责对场外期货交易的监管和处罚，但同时，美国农业部也是极其重要的协同监管部门，并发挥着重要的协同监管作用。鉴于此，此类平台的原有审批部门在移交监管权之后，仍然有义务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履行协同监管职责；农业

部门也负有相应的监管和引导职责。

六、结语

从历史上看，商品现货中远期交易先于期货交易诞生，期货交易其实是从现货中远期交易演化而来，这就决定了二者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即使在今天，市场经济的参与者仍然是通过“套做”现货中远期合约与期货合约的方式来管理生产经营风险。两种交易模式在功能定位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重叠，现货中远期交易模式的市场功能，首先在于促进商品交换与商品流通，而期货交易的主要市场功能，则在于其独特的价格发现机制；同时，二者都具有一定程度的风险管理和风险转嫁功能；因此这两种交易模式都具有一定程度的风险投资特性。如何防止两种交易模式共同面临的过度投机风险，是立法、监管和司法面临的共同任务。

鉴于两种交易模式在功能定位和交易规则上存

在着一定程度的交叉重叠，因此无论是在行政监管和司法裁判实践中都面临着如何区分二者的认定难题。本文主张通过交易目的、主体特征、功能定位、交易规则和交易结果等整体情况判定某一交易模式到底属于现货交易还是期货交易，而不宜倚重于从交易规则特征进行单纯的显性判断。

对仍然处于清理整顿中的大量的现货交易平台而言，监管部门也宜根据整体判断标准，尤其是平台挂牌产品的实际交割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实际效果进行综合认定，而不宜拘泥于平台的个别交易规则是否合规。与此同时，在上位法阙如的情况下，监管部门宜出台相关的指引性规范或者参照标准，更好地促进此类平台向服务实体经济转型。（本文摘录自《中国法学》2020年2期作者同名文章）

（责任编辑：陈昊）